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2—19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、第十一届第七次监事局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（聘期一年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历史沿革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（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）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【2013】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 年 6 月 28 日，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登记设立。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首席合伙人：吕桦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2. 业务信息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 年度业务收入 45,394.6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,326.17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1,973.25 万元。

2021 年度为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4,811.89 万元；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，采矿业，建筑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7 家。

3. 人员信息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：56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42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0 人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1 年末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.20 亿元，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[2015]1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. 诚信记录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，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树杰先生，现任希格玛合伙人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 1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2008 年加入希格

玛，历任审计人员、项目经理、部门负责人、合伙人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。近年签字或复核的项目包括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。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女士，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。1997年加入希格玛，1999年1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在审计、企业改制、企业并购重组、IPO、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，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8份。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焦静静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经理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9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2012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工作，近年签字或复核的项目包括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。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3. 独立性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拟支付的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95万元，其中，年度财务报表审

计费用 60 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。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员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：希格玛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可希格玛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建议续聘希格玛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予以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希格玛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

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、第十一届第七次监事局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书面文件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纪要。

（四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